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工业园区嘉美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古北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其子公司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淮海支行贷款 6,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第三十五条第十四细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 3,000,000.00 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0,000.00 元的事项”，修订为“股东大会审议任何单笔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60%的银行借款；以及同一时间累计额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70%后的任何银行借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原：第一百零二条第十细则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的贷款事项”，修订为“董事会审议公司任何单笔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以上的银行借款；以及同一时间累计额度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60%以上的任何银行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除此之外的银行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385 亿元整，关联担保每人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整，短期借款不超过 4,150 万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公告。公告名称：《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针对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 BALCO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预计采购的事项，除胡黎明（持有 11,133,300 股）、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2,025,000 股）回避，同意股数 19,8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针对银行授信担保事项，除胡黎明（持有 11,133,300 股）、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2,025,000 股）、王松（持有 8,591,400 股）、胡雪梅（持有 3,067,300 股）回避，同意股数 8,1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针对短期借款事项，除胡黎明（持有 11,133,300 股）、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2,025,000 股）回避，同意股数 19,84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针对其他事项，无需股东回避，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